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

黔环辐表〔2023〕63号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20 千伏都匀山坪~福泉变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220 千伏都匀山坪~福泉变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和技术评估意见（黔环评估表〔2023〕555号）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按照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中所列规模、内容和拟建地点进行建设。

二、线路工程路径选择应尽量避让良田和林地，减少占用田地和树木砍伐。适当提高导线与地面高度，确保项目建成运行后，线路周边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国家有关限值标准和规范要求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，须取得主管部门意见。

三、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。严格落实国

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和《评估意见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发生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线路沿线临时施工场地等环境进行恢复，对受影响的土壤、植被等进行修复。

四、项目建成运行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，自行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将验收信息对外公开（公示）和在验收平台上进行备案。

五、你单位须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负责。

2023年9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，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。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
共印15份